

**自 102 年 6 月 13 日起酒駕處罰新制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摘錄第 35 條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 30 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 30 日以上 60 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 60 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備註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以上未滿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3 以上未滿 0.05	第 35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項	15,000 90,000	機車	15,000	16,500	19,500	22,500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 2 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 12 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 92 條第 4 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小型車	19,500	21,000	24,000	27,000	
			大型車	22,500	24,000	27,000	30,000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未滿 0.4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5 以上未滿 0.08	第 35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項	15,000 90,000	機車	22,500	24,500	29,000	33,500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 2 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 12 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 92 條第 4 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小型車	29,000	32,000	38,000	44,000	
			大型車	33,500	37,000	44,000	50,500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 30 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 30 日以上 60 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 60 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備註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4 毫克以上未滿 0.5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8 以上未滿 0.11	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15,000 90,000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45,000 51,500 56,000	49,500 56,500 61,500	58,500 66,700 72,500	67,500 77,000 84,000	<p>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 2 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 12 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五、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p> <p>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 92 條第 4 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p>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55 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11 以上	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15,000 90,000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67,500 74,000 78,500	74,000 81,500 86,000	87,5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p>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 2 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 12 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五、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p> <p>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 92 條第 4 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p>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 30 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 30 日以上 60 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 60 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備註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	15,000 90,000		60,000	70,000	80,000	90,000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 2 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 12 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 92 條第 4 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汽車駕駛人於 5 年內違反第 1 項規定 2 次以上者	第 35 條第 3 項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 92 條第 4 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 35 條第 1 項測試檢定之處,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測試之檢定	第 35 條第 4 項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 92 條第 4 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 1 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	第 35 條第 6 項			依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辦理	並吊扣該汽車牌照 3 個月。